

廉政公署

前 言

突如其來的疫情衝擊，雖然難免影響了部分工作進度，但廉政公署的工作及部署並沒有因此而鬆懈，反而因時制宜，作出相應的調整，持續按 2020 年所擬定的反腐倡廉計劃，開展預防及打擊貪腐的工作。

回顧 2020 年，廉政公署規劃各層面的長遠發展方向後，無懼突發變數，上下齊心，努力奮進，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所提出的“加強廉政審計，確保廉潔高效”的施政要求，務實地按照所規劃的施政內容，一一有序推進並落實各項短、中、長期的宣傳教育任務；大力宣揚實名投訴和舉報的社會責任，強化大眾的檢舉意識；適時向公眾匯報個案處理進度和結果，促進跟各部門集中跟進及處理問題的效率與效果；持續打擊職權範圍所及之犯罪行為，尤其加強查處各類詐騙政府津貼和資助的個案；在全球疫情肆虐下，以科技通訊取代傳統會面的方式，堅持維持必要的對外工作交流；至疫情緩和後，適度跟本澳教育團體、學校等重新開展必要聯絡及交流，確保誠信教育無間斷。在竭盡所能落實廉政建設的長遠發展方向的同時，廉政公署亦致力優化部門本身的組織及運作，着手研究未來開發專屬資訊系統的可能性，以便應付部門本身電子數據統合的需要及長遠發展；此外，亦嘗試跟其他部門如司法機關，開展橫向溝通的渠道，以響應政府加強跨部門合作的施政方向，同時亦提前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奠好根基。

2021 年將至，廉政公署將調整施政重心，全面配合立法會選舉活動，全力投入反賄選的預防性宣傳教育及嚴厲打擊相關不法活動的工作，多管齊下以維護選舉廉潔。

一、**預防賄選、全民廉潔**：在配合政府公共衛生政策的前提下，廉政公署將因應不同群體及受眾對象推行不同形式的廉潔誠信宣傳教育，善用“全民廉潔系列”的長期宣傳計劃、專題講座、城市定向比賽、廉潔選舉街站及巡迴展覽、情境短劇及廣播劇、學校戲劇巡迴演、各類廣告及專欄等多元渠道，全方位開展廉潔選舉的宣傳。

與此同時，將持續進行不同的誠信教育活動，跟不同團體合辦教育劇場；走進校園開展講座、廉潔周活動等；此外，配合線上教育資源，創設顧問小組廣納學界意見，務求以更貼近實際需要的方式，將誠信廉潔意識帶入家庭、校園和社區。

二、反賄肅貪、善察公帑：成立反賄選小組，開通選舉網上舉報平台和電話舉報熱線，公開視察監察高危的賄選場所，依法並切實履行監察立法會選舉的職能；重視疫後脆弱的營商環境中可能出現的私營部門賄賂犯罪，持續打擊各類詐騙政府津貼和資助的犯罪行為。因應上述工作方向，廉政公署將進一步加強對調查人員包括法律、調查方法、電子法證、財務分析及更新科技資訊知識的培訓。至於在財產及利益申報方面，將尋求兩個法定存放實體正式開展合作協議的契機，共同創立關於財產及利益申報的資訊共享平台。

三、統合調審、部門協作：優化行政申訴工作的內部程序；持續鼓勵市民實名投訴檢舉；統合調查及審查標的，以便集中及統一地向標的所涉及的部門或實體作出有效、有力的反映及跟進；亦會繼續落實因疫情影響而未能全面執行的再度審查機制及有關“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的檢討工作；在涉及公共資產的具體監管項目上推動審廉合作的可能性；尋求就行政申訴個案的標的問題促進跨部門的協調工作。

四、大灣交流、擴闊視野：在澳門對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並打造“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重點施政方針及定位下，廉政公署將積極加強跟國家監察委員會及粵港澳大灣區相關執行部門深度的溝通與交流；邀請內地專家來澳講授專業知識，擴闊廉政公署人員的視野，與時並進；同時，積極排除疫情阻礙，利用資訊科技，繼續配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履約審議工作。

五、系統創設、固本求新：為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推廣及資訊化的社會發展所需，廉政公署將在原有資訊系統的基礎上，積極統合及建立內部數據庫、自行開發統一的文件及案件管理系統、開創廉政公署電子卷宗

系統，以及在新網頁上增加便民功能，包括網上預約親身投訴檢舉及網上預約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的新服務等；重視各範疇新舊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培訓。此外，在持續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的基礎上作出修訂，實事求是地認真考慮廉政公署的組織架構、權限職責、調查員職程職級、公職聯繫方式、薪俸福利等制度的建設方向，並草擬相關法律提案，儘早跟有權限部門提案立法修法。

第一部分

二〇二〇年工作回顧

一、廉政建設的長遠發展方向

(一) 宣傳教育和社區關係範疇

受疫情及停課影響，上半年大部分講座及群眾活動需要取消或延期，但廉政公署本着弘揚“以德立品、以廉立身”的理念，向全澳市民推廣廉潔誠信意識，加強廉潔教育，積極推進其他宣教工作，包括舉辦了“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舉行“威廉與你疫境‘童’行”六一兒童節直播活動、更新公署網頁“誠信教育資源庫”的“兒童誠信故事區”專欄、推出中學教案《疫境之“誠”》及《抗疫有“責”》、舉辦“校園傳誠”——青少年誠信大使招募及校園實踐計劃，以及首次招募親子義工等。

透過上述宣教內容，為老師、家長提供教導學生或子女關於誠信品德方面的全面性內容，包括指導學生思考在公共衛生事件中的自身責任與誠信的重要性，同時向不同年齡層的學生宣揚廉潔誠信信息，讓廉潔誠實和公平選舉等信息深入家庭，為2021年立法會選舉的倡廉活動作準備。而在2020年（截至9月30日），廉政公署曾舉行講座及座談會121場，參加人次共6,254。

此外，為配合廉政公署的長期宣傳計劃——“全民廉潔系列”，在2020年，廉政公署首先推出“公務員篇”的內容，集中以向公眾介紹《刑法典》中公務員的概念為重點，透過在巴士電視播放動畫特輯、舉辦微信公眾號有獎問答遊戲、推出以公職人員為對象的“公務員廉潔資訊網”等，加強公眾及公務員認識刑事責任層面中關於公務員、尤其是對公務員和等同公務員概念之認識，同時多渠道推動提升公職人員的遵紀守法意識，防微杜漸。

隨着廉政公署位於黑沙環的社區辦事處已完成翻新工程，該辦事處已重新對外開放。為了讓學校更好了解廉政公署所開展的廉潔教育工作，廉政公署邀請全澳中、小學學校參觀黑沙環社區辦事處的廉潔教育基地，以便校方

善用廉政公署的教育資源，為學生安排適切的廉潔教學內容。在 2020 年（截至 9 月 30 日），廉政公署已安排了 8 間學校的校長、主任及相關科任老師到辦事處參觀。

（二）行政申訴範疇

2020 年（截至 9 月 30 日），行政申訴範疇共開立了 209 宗調查卷宗。因應年度施政方針部署，廉政公署着力加強行政申訴個案的後續跟進成效，嚴格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責，並將不屬廉政公署職責範圍的事宜適時轉介至有權限機關，切實協助市民化解問題；同時，亦逐步檢閱及對比今昔個案，初步規劃於行政申訴範圍內開展再度審查程序的藍圖。

“實名實事、嚴謹監督”是廉政建設的長遠發展方向之一，廉政公署於 2020 年曾分別透過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優化個案通知手續及積極開展多渠道宣傳，向市民闡釋親身投訴、實名舉報會受保密機制保障的事實。

廉政公署一直貫徹第 10/2000 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之規定，由廉政公署負責的調查及偵查，受到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最嚴格的司法保密制度所約束，甚至連發佈有關消息或發表立場時，廉政公署人員亦須遵守保密義務。從 2019 年投訴檢舉中有 54.6% 屬於以匿名提出的情況，至 202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有關情況已降至 35.9%，顯示市民對廉政公署致力提倡負責任投訴檢舉的方向予以肯定、支持與信任，亦反映出市民此方面的意識正逐漸增強，願意跟廉政公署攜手努力。

值得一提的是，具名投訴或檢舉並提供聯絡方式，能有助廉政公署更準確地掌握可能成為調查關鍵的信息、確認違法跡象，從而將無法立案而直接歸檔的機率減至最低。

為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3 條第 2 款之規定，廉政公署一直對匿名投訴及檢舉予以酌情處理，對於匿名投訴或檢舉，只要有初步跡象可以立案調查，即使欠缺由投訴人或檢舉人直接提供更清晰準確的信息，廉政公署都盡可能在法定權限範圍內進行調查取證，嘗試突破資訊不足的困難，但往

往由於匿名投訴或檢舉所提供的信息有欠具體細節，無法進一步核實及認定事實，最終多為徒勞無功。截至2020年9月30日為止，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訴範疇內開立的77宗匿名案件中，有33宗無法跟進，其餘仍在努力跟進中，可見廉政公署一直有認真盡職地處理包括以匿名方式作出的投訴或檢舉，但無可否認，廉政公署需要市民助力以獲取開展調查所必需的資訊，爭取儘快為市民解困。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檢討了過去與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簽署的“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的成效，發現為數不少的部門已因應相關協議在各方面建立及落實採用廉潔意識的工作機制。

雖然個別公共部門仍持續履行上述議定書中關於紀律程序的通報義務，然而，隨着社會不斷發展，有必要重新檢討各部門相關工作機制是否仍切合時宜；在參考國際及鄰近地區經驗，以及顧及本地實際需要的基礎上，檢視計劃內容並思考是否有需要跟各政府部門開展新的協作模式，從而促進各公共部門或機關建立、完善上述“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中關於規則及制度，尤其在公共採購的層面上，做好識別風險、量化風險及應對措施的預案機制。廉政公署甚至計劃研究建立相關資訊化平台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但受到疫情影響，廉政公署於2020年無法一一拜訪曾簽署協議的政府部門並與之交流，令上述工作的進度不似預期。

雖然一直以來，廉政公署的工作都得到政府各部門不同程度的配合，開展的調查工作並未見明顯阻力，但廉政公署關注部門在有法可依的情況下，仍未能正視或切實解決問題的情況。當然，廉政公署會切實考慮在疫情期間跨部門協作的可行性，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去研判每一個案並作出決定。

（三）反貪任務範疇

廉政公署於2020年切實履行“全力打貪、建構機制”的職責，（截至9月30日）收到反貪範疇的舉報或投訴共73個，偵破的案件則以投資居留申請中的偽造文件案，以及詐騙政府推出的資助等不法行為為主。為使特區政府資源能夠被合理運用，廉政公署在自身職權範圍內加強查處各類詐騙政府

津貼和資助的犯罪，讓市民切實受惠於援助措施，同時有利特區政府的公共資產監管。

在紀律程序的檢舉和跟進權限方面，廉政公署在個案中落實了反貪範圍內“回頭看”的再度審查機制，向相關部門跟進涉嫌違紀的公務員的紀律調查進展及結果，促使部門正視及認真跟進可能存在的問題，從善如流，以回應社會提出的持續監察、切實推動特區廉政建設等訴求。

（四）對外交流與合作範疇

儘管世界各地均受到疫情的衝擊，廉政公署仍持續執行“對內溝通、對外接軌”的施政方針，跟其他國家或地區保持良好的溝通，積極利用網上平台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組專家加強聯繫，並派員參與以視頻形式舉行的會議，推動開展各項工作。除此之外，廉政公署亦持續與國家監察委員會以及內地各省市檢察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待疫情緩和後再展開進一步的互訪活動。至於澳門本地的交流工作，廉政公署亦從未忽略，於2020年下半年先後拜訪中華教育會、天主教學校聯會、多間大專院校及學校，就廉政教育工作交流意見。

二、優化公署組織、運作及人員設置

為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及智慧城市的政策方向，在2020年年初，廉政公署決定自行開發統一的文件及案件管理系統，對內建立完整數據庫，對外跟其他部門適時適量接軌及交換資料數據。經過一年的努力，已成功統合部份資訊系統功能，並對人員分階段進行了內部操作培訓，循序漸進地實現數據全面資訊化的長遠計劃。

2020年6月，廉政公署公開招聘15名調查員，改善現職調查員人數不足法定人員配備的七成半的情況，強化調查力量，以更好地應對日益繁重的工作，尤其是2021年因選舉而將開展的任務。

是次招聘程序，廉政公署首次透過使用“一戶通”身份核實功能，提供網上報名及遞交文件的便民措施，在5,000多名投考人中有超過70%選擇以電子化方式報考。與此同時，亦利用了智慧政務的電子技術，自動排查投考人跟典試委員會成員之間是否存在需要適用公務員迴避制度的親屬關係，藉科技實現公正無私的原則。

2020年下半年，為檢討及研究自身的組織及運作制度，廉政公署成立了領導及技術小組，並着手檢視《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的修訂空間。

總括而言，廉政公署基本落實了2020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的工作目標。在配合特區政府防疫措施安排的前提下，竭盡所能，積極利用科技和互聯網，最大可能地推進了原擬定且需長遠謀劃的各項廉潔意識教育工作、行政監督活動及修訂內部法律法規的進程。誠言，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下，實難以全面開展原計劃中跟各團體、學校和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的宣傳與交流工作；此外，在各政府部門忙於應付疫情急需的情況下，亦一定程度影響了需要相關政府部門的配合方能完成的再度審查機制的開展、“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的檢討工作，以及促進相關政府部門跨部門合作的工作等。

第二部分

二〇二一年施政方針

2021年為第七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年，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廉潔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為此，廉政公署將多管齊下，全力投入反賄選工作，預防、打擊賄選，以及打擊相關不法活動；同時，延續“全民廉潔系列”的宣傳計劃，配合開展全方位的廉潔選舉宣傳。此外，還將加強人員培訓，尤其是針對選舉中電子網絡宣傳的普及運用，更新及提高調查人員的科技資訊水平，以應對科技發展下的新型涉賄犯罪。

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規劃及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廉政公署將着力與大灣區的兄弟城市開展廉政交流渠道，持續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相關執法部門的溝通與交流，深化區際廉政合作，借鏡各地區豐富的執法經驗，完善本身的各項運作，攜手推動整體廉政建設發展，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營造良好的廉潔氛圍。

此外，還將一如既往重視防範和打擊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案件，以推動疫後脆弱的營商環境得以可持續發展。同時，繼續以倡廉教育為廉政建設的重點，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挺身舉報，與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共同維護澳門的廉潔環境。

一、宣傳教育和社區關係範疇

2021年，廉政公署繼續按以下理念向公眾推行廉潔教育：

- 按不同群體及年齡層推行不同形式的廉潔誠信宣傳教育，將廉潔誠信的意識植根至全澳市民心中。
- 持續與各團體、學界及政府部門合作，透過不同的社區網絡開展廉潔宣傳，鼓勵市民更多參與廉政建設。
- 更多利用多媒體進行宣傳教育，便利市民更容易獲取廉潔資訊。

承 2020 年工作的基礎，在 2021 年的立法會選舉年，廉政公署會繼續秉持正面及鼓勵參與的態度開展大量的宣傳工作，積極投入資源鼓勵大眾共同推動廉潔選舉。具體計劃如下：

（一）有序落實長期、中期計劃

1. “全民廉潔系列”：選民篇

“全民廉潔系列”是廉政公署於 2020 年訂立的 5 年長期宣傳計劃。2021 年為第七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年，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廉潔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選民及準選民將會是 2021 年“全民廉潔系列”的宣傳重點群組。廉政公署將開展全方位的廉潔選舉宣傳，務求令選民以至全澳市民均明白選舉的廉潔對澳門的將來至關重要，號召選民知法守法，憑良心、選賢能，支持廉潔選舉。

2. 宣傳親身舉報，鼓勵實名投訴

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包括廣告、短片、微信圖文包等，繼續加強宣傳親身舉報及實名投訴，加深市民對廉政公署保密制度的信心，並且說明實名舉報或投訴對廉政公署調查貪污腐敗及行政違法事件的重要性，令市民明白親身舉報或投訴並留下聯絡資料，不但不會令其身份外泄，更能有助廉政公署跟進其個案，大大提高解決問題的效率，切實達到解民所憂的果效。

（二）配合年度的廉潔宣教方向開展的短期計劃

1. 重點宣傳廉潔選舉，鼓勵市民憑良心投票

廉政公署將因應社會不同受眾層，開展相應的廉潔選舉宣傳工作，主要包括：

- (1) 舉辦“廉潔選舉”專題講座，以深入淺出方式，向市民大眾介紹《立法會選舉法》及選舉中容易出現的違規情況和相關罰則；

- (2) 舉辦“廉潔選舉 全民響應”城市定向比賽，由參加者到澳門標誌性建築物完成與廉潔選舉相關任務，身體力行，將廉潔選舉信息傳遍全城，並呼籲全民共同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廉潔、公平和公正；
- (3) 舉辦廉潔選舉街站及巡迴展覽，透過短劇表演、攤位遊戲、宣傳展板和街頭問答遊戲等，提醒市民在立法會選舉期間的注意事項，帶出全民支持廉潔選舉、拒絕賄選的重要性；
- (4) 製作情境短劇及廣播劇，以生活故事結合改編個案情境，令市民更易理解在生活中較常出現的賄選陷阱，提醒市民提高警覺，在遇到類似情況時應儘快聯絡廉政公署；
- (5) 舉辦“廉潔選舉知多啲”學校戲劇巡演，透過形象化的劇場表演方式，向大專及中學生傳遞廉潔選舉的信息。

為廣泛宣揚廉潔選舉訊息，將透過各種渠道，包括電子媒體、報章廣告及專欄、公共地方戶外廣告、城市廣告牌、巴士廣告、製作各種刊物、印刷品及宣傳品、不同規模的講座等，將維護廉潔選舉、拒絕賄選等訊息滲透到社會每一角落。此外，亦會善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讓宣傳訊息直達受眾，提醒市民在參與選舉活動期間應注意的情況，知法守法，免墮賄選陷阱。

廉潔義工隊是廉政公署開展宣傳活動的重要支持力量，廉政公署在2020年招募了新的義工隊成員，同時組建了首支親子義工團。在2021年，廉政公署將匯聚新舊義工力量，讓他們參與各項廉潔選舉的宣傳工作，藉義工網絡將廉潔選舉的訊息帶入家庭、校園和社區。

2. 積極走進社區，推廣誠信廉潔

為加強與社區聯繫，廉政公署將利用社區辦事處紮根社區的優勢，開展走入社區計劃，跟不同的社團合辦廉潔社區共“誠”長教育劇場，透過與居民面對面的接觸，加深居民對廉政工作的了解，營造社會的廉潔風尚。

3. 入校並配合線上資源，推行中小學廉潔教育

持續走進校園，透過講座、廉潔周等活動，向中小學生推行誠信教育，推動青少年從小建立正確的道德價值觀。與此同時，適時更新“誠信教育資源庫”的教案和德育活動素材，方便老師選用。

4. 成立顧問小組，廣納學界意見

為使廉政公署編製的誠信教材更能切合學生的心智發展及學校老師的教學需要，邀請教育界代表組成“誠信教材顧問小組”，就教案內容提供專業意見，進一步強化誠信教材的實用性和認受性。

5. 動員青年大使，鼓勵朋輩傳“誠”

廉政公署於2020年9月新學年舉辦“校園傳誠”——青少年誠信大使招募及校園實踐計劃，招募初三至高中二年級學生成為“青少年誠信大使”。經培訓的青少年誠信大使將於2021年在校園開展倡廉活動，透過學生自身籌劃的活動，於校園及向同儕宣揚廉潔誠信訊息。

6. 增加多媒體宣傳，信息直接易明

為配合大眾利用新媒體接收資訊的習慣，廉政公署會加強在新媒體宣傳方面的投放，同時透過簡明扼要、生動有趣的方式，包括更多利用圖文包、動畫短片及漫畫故事等，將廉潔信息向公眾推廣，提高社會誠信守法意識。

二、反貪任務範疇

2021年廉政公署將一如既往，肩負反貪使命，完成澳門的廉政建設目標：

(一) 維護立法會選舉公平廉潔

2021年為澳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年，為更好履行法律賦予廉政公署監察立法會選舉的職能，確保選舉的廉潔、公平、公正，廉政公署在宣傳教育的

配合下，將從情報搜集、視察監督、嚴厲打擊多管齊下，具體措施具體設定，靈活應變，全力投入反賄選工作。

廉政公署將成立反賄選小組，開通選舉網上舉報平台和電話舉報熱線，務求儘早搜集情報，作出分析及應對，就反賄選及防賄選的宣傳教育作具體部署。對於高危的賄選場所，例如舉辦選舉造勢的場所或酒樓等，則採取公開視察監察的手法，以阻止可能發生的賄選。

總而言之，針對涉及選舉違規違法的線索，廉政公署將一視同仁，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嚴格查處，決不姑息。

（二）公私營部門肅貪工作同重視

廉政公署將繼續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嚴厲查處公共部門的貪污犯罪，有貪必查，違法必究。同時，廉政公署也同樣重視防範和打擊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案件，以推動疫後脆弱的營商環境得以健康和可持續發展。

（三）依法嚴厲查處違法行為，令公帑獲得合理運用

隨着疫情趨於緩和，為扶助社會各行業及階層，特區政府在原有的津助措施之外，積極推出多項紓解民困、共渡時艱的經濟援助措施，以協助澳門社會穩定復甦。廉政公署將繼續在自身職權範圍內，查處各類詐騙政府津貼和資助的犯罪，對違法詐騙公帑的行為，廉政公署將依法嚴厲查處，以確保公帑得到正當運用。

（四）加強人員培訓，提升執法水平

2021年廉政公署將加強人員的培訓，其中既包括2020年新招聘調查人員的入職培訓，也包括對原有調查員知識更新的培訓。培訓的內容包括法律、調查方法、電子法證、財務分析等內容，尤其是針對選舉中電子網絡宣傳的普及運用，有必要更新及提高調查人員的科技資訊水平，以應對科技發展下的新型涉賄犯罪。

(五) 加強財產及利益申報的橫向合作

在 2020 年跟終審法院辦事處意見交流的基礎上，廉政公署擬跟相關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的存放實體正式展開合作協議，共同創立關於財產及利益申報的資訊共享平台，簡化資料運送的手續，進一步統一兩個存放實體所負責的財產及利益申報資料數據。

三、行政申訴範疇

廉政公署的行政申訴範疇將會積極開展以下工作：

(一) 強化實名檢舉意識

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方式鼓勵市民實名投訴或檢舉，致力使市民盡可能提供具體資料，且明白以實名提出並不代表投訴人或檢舉人的身份就必然會被公開，廉政公署有內部機制謹慎處理投訴人或檢舉人的身份資訊，倘投訴人或檢舉人明確表示其不願意在有關案件後續程序中公開身份，其身份僅會供協助廉政公署搜集必要訊息及聯絡之用。

鼓勵市民實名投訴和檢舉旨在集中資源處理具條件跟進及有跡象顯示違法的個案，務求更有效率地處理每宗投訴或檢舉個案，快速採取對應措施，及時回應市民訴求和維護市民的合法權益；同時，期望避免及減少因為匿名舉報或投訴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內容空泛而無法展開調查，最後只能作出歸檔處理的情形。

有關宣傳教育工作將遍及社會各界，期望能讓社會正確理解“實名投訴及檢舉”的真正意義，並得到公共部門以內（公職人員）及以外的個人和團體（包括民間社會、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的支持，讓打擊貪腐及維持行政合法性的工作能更順利地開展。

廉政公署理解市民對實名投訴或檢舉的擔憂，然而，廉政公署從未收到任何基於向廉政公署實名投訴或檢舉而被紀律處分，或者因而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所謂“秋後算帳”的記錄。廉政公署將切實建立相關資料數據庫，適時向社會公佈倘有之報告，用客觀數據向市民大眾反映實況，避免捕風捉影，同時配合大力宣傳，消除大眾的疑慮。

(二) 促進跨部門協作

針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問題或跨部門協作的個案，廉政公署除了在個案中分析研究之外，亦將透過專案調查或全面調查的形式，深入了解及分析問題的成因、發展經過及相關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同時集中及整體跟進涉及同一性質問題的投訴，以便查找現行制度的不足及提出改善建議。

(三) 繼續落實執行再度審查機制

廉政公署將持續關注以往曾向其發出勸喻或建議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後續的跟進或改善情況，若發現執行情況未如理想，將會繼續敦促部門採取改善措施及在有需要時向部門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四) 檢討“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

就“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現時的執行情況，研究與各公共部門建立恆常的合作機制，了解各部門的廉潔管理及防貪措施，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及公正性。

(五) 探討審廉合作的可能性

將在監督公共資產的範圍內尋求開展合作，探討廉政公署在審計署事前審查的過程中提早介入調查的可能性。

(六) 促進行政申訴的跨部門合作

針對特區政府不同部門和機構因不協調而出現的情形，無論當中是否存在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廉政公署亦擬因應個案所需聯繫涉案部門，嘗試促進有關部門之間在行政申訴範圍內的合作與交流，減少官僚弊端，務求切實地解決市民所急所需。

四、對外交流與合作範疇

2021年，廉政公署將繼續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加強交流合作，並視疫情發展情況，適當展開進一步的互訪活動及參與培訓，積極提升廉政建設方面的軟實力：

(一) 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合作

在粵港澳大灣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政策框架下，廉政公署於2021年將持續加強與國家監察委員會、粵港澳大灣區相關執法部門的溝通與交流，借鏡各地區豐富的執法經驗，完善本身的各項運作，共同推動整體的廉政建設發展。

(二) 恢復拜訪培訓活動

2020年為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廉政公署暫緩了所有外訪活動；在2021年，廉政公署將重新展開與內地各級監察委員會的合作交流，同時保持與香港廉政公署以及全球的反貪執法機構合作，在人員培訓、情報交流、個案協查等具體事務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三) 保持與國際的連繫

積極利用網上平台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反貪及行政申訴的交流。邀請內地專家學者來澳授課，加強廉政公署人員在各領域的專業知識，掌握國家在廉政建設工作上最新的措施和策略，讓人員具備前瞻和宏觀的視野，與時並進。

(四) 積極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

廉政公署配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積極參與由聯合國專家主導的視頻會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應對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五、優化公署運作及內部管理

(一) 創新資訊平台

1. 為配合澳門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的發展，廉政公署將在原有資訊系統的基礎上，自行研發廉政公署統一的文件及案件管理系統，積極統合及構建澳門廉政機構的大數據庫；同時，開創廉政公署電子卷宗系統，並嘗試利用特區政府備有的阿里雲存儲空間來減少公共資源的開銷，以在日

後可跟司法機關的電子卷宗系統相聯結、促進部門間辦案流程順暢進行為目標。

2. 為着便民考慮，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將推出新網頁，除了改善界面的操作功能，使之更便於大眾使用及閱覽，還將會增加網上預約投訴檢舉及網上預約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的新功能，方便市民大眾及負申報義務之人員安排自身時間，履行親身舉報、實名投訴的公民義務及法定申報義務。

(二) 重視人員培訓

1. 新入職人員的培訓：2021 年上半年，廉政公署將集中針對於 2020 年新招聘的調查員，開展包括理論、實踐、體能、職業道德及廉潔意識的培訓，為培育澳門廉政生力軍做好充分準備，以更好地迎接 2021 年立法會選舉年的重大任務。
2. 在職人員的培訓：除會持續改善案件的處理程序、內部運作及工作流程，透過資訊科技技術加強案件卷宗的管理及提高案件處理的效率外，亦將加強人員培訓，持續增進人員對工作的專業知識，以提升調查技能及辦案效率。

(三) 持續檢討修法空間

廉政公署為執行 202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而成立了領導及技術小組，在持續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的基礎上作出修訂，透過比較法檢視及實事求是地考慮現實狀況和條件，認真考慮廉政公署的組織架構、權限職責、調查員職程職級、公職聯繫方式、薪俸福利等制度的建設方向，並草擬法律提案，期望能儘快跟有權限部門取得共識，開展有關法律法規的制定與修改工作。

結 語

知常明變者贏，守正出新者進。

面對疫情，需要社會各界共同攜手，迎難而上，推動廉政建設亦如是。

在2021年，廉政公署在面對公共衛生、經濟起伏的衝擊下，將繼續堅持，以不屈不撓和鍥而不捨的精神，維護公平正義，打擊貪污舞弊的使命，認真履職，依法預防及遏止在公、私營部門出現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執行行政申訴工作，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致力透過宣傳教育方式，鞏固社會的防貪、反貪意識，培養大眾謹小慎微、拒絕容忍貪腐行為，貫徹教育、預防、打擊三管齊下的施政理念及方向，為澳門的廉政建設、疫後的社會復甦，共同努力。